**附件2**

**对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机制的审查**

**调查问卷**

**交卷截止日期：2013年6月30日**

1. 之前是否知道设有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？
2. 如之前知道设有该程序，那么当贵国与贸易伙伴出现植检技术分歧时，曾采用何种机制来解决争端？如没有采用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程序，可能存在哪些考虑因素？
3. 鉴于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所做裁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是否还考虑采用当前程序？
4. 能否列出在采用《国际植保公约》当前争端解决程序时遇到的三项最主要障碍？
5. 应如何改进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，使其在解决植检问题时更具吸引力？
6. 曾采用过哪些其他类型的调解程序？建议其中哪些因素可纳入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程序？
7. 把争端提升至《国际植保公约》层面，可能会导致过度暴露于其他贸易伙伴的问题，对此是否担心？
8. 一项沟通交流计划是否有助于提高对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的认识？
9. 对CPM 2013/CRP/04号文件列出的建议草案清单是否有其他具体意见？